

Prudential plc

#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 及事項解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S)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Prudential plc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PRUDENTIAL**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12 Arthur Street  
London EC4R 9AQ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大會的正式通告載於第3頁至第5頁，其中說明註釋載於第6頁至第9頁。

本公司現正將本通函寄發予於英國股東名冊、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倘為CDP證券賬戶持有人，則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CDP。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而就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有關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詳細指示載於第10頁的說明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我們將於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夠讓更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二零一一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惟第23項決議案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23項決議案投票，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第7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Harvey McGrath**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處理以下事項。

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第1項至第25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6項至第28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換言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大會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接收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7.24便士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推選Alexander Johnston先生為董事；
5. 推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6. 重選Keki Dadiseth先生為董事；
7. 重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8. 重選Robert Devey先生為董事；
9. 重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10. 重選Michael Garrett先生為董事；
11. 重選Ann Godbehere女士為董事；
12. 重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13. 重選Harvey McGrath先生為董事；
14. 重選Michael McLintock先生為董事；
15.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16.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17. 重選Tidjane Thiam先生為董事；
18. 重選Turnbull勳爵為董事；
19.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20. 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21.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額；

##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政治捐款

**22.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 (a) 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除外；及
- (b) 本公司可在該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23.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就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516,692英鎊（惟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527,821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055,642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2,527,821英鎊（惟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527,821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055,642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庫存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C) 就以供股方式向以下人士進行發售而言為85,055,642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可獲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055,642英鎊的情況）：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庫存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 擴大配發普通股的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24.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23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25,516,692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每股5便士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有關擴大不會導致根據第23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過42,527,821英鎊。

### 股份計劃

**25. 動議**批准大會通告附錄二概述的二零一二年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其規則由主席提呈以資識別。

大會屆時將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26.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如同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379,173英鎊。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27.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93(4)條）：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目上限為255,166,928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5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規定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股東大會通告**

28.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承董事會命

*Margaret Coltman*

**Margaret Coltman**  
公司秘書

Prudential plc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為139716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說明註釋

### 第1項決議案：

#### 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年報)

大會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一一年年報。股東在本決議案提呈大會前有機會就二零一一年年報向董事提問。

二零一一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可供查閱。股東可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871 384 2035，並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可向CDP索取。如需了解更多與大會相關的資料及閱覽二零一一年年報及登記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1頁的附註。

### 第2項決議案：

#### 董事酬金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該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34頁至第157頁。

### 第3項決議案：

#### 宣派末期股息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7.24便士的末期股息(經董事建議)。如決議案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新規則)規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至少三個營業日。新規則的實施會導致本公司大幅延遲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新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授出有關豁免。

### 第4項決議案：

#### 推選Alexander Johnston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Alexander Johnsto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 第5項決議案：

#### 推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 第6項至第19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全體其他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

進行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附錄一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董事會認為其全體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需求。自二零零六年首次獲股東推選後，Turnbull勳爵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屆滿六年，並於經過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規定進行的嚴格審核後，受邀延長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本質和判斷均屬獨立。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董事。

### 第20項及第21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大會將敦請股東確認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22項決議案：

#### 政治捐款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部分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政治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本公司並非尋求向政黨或獨立政治候選人捐款的授權，並且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風險。現尋求的授權主要作為一項防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

根據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本公司須每年尋求批准。

本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更新董事的授權（以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開支，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第23項及第24項決議案：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該權力將於本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決議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23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惟面值總額上限為25,516,692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510,333,857股），該金額將按第23項決議案(B)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7,583,464英鎊的20%。

第23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配發、授出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可超過第23項決議案(A)段所授的20%授權。香港上市規則不准許董事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佔於就配發向彼等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第23項決議案(B)段將該等限制應用於董事作出超逾20%界限的配發的授權。第23項決議案(B)段尋求的授權總面值上限為42,527,821英鎊（約佔本公司普通股850,556,429股），該金額將按第23項決議案(A)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

第23項決議案(C)段授予董事額外授權，以在供股的情況下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本證券，總面值上限為85,055,642英鎊，約佔1,701,112,858股普通股（經扣減(A)及(B)段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於扣減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單獨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1. 本公司會敦請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介紹形式上市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2. 本公司會確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3.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50%；及
  - ii.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 說明註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3項決議案(D)段就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董事計劃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3項決議案所尋求的授權，或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經更新授權符合機構投資指引，將取代與普通股有關的現有授權，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4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3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 第25項決議案：

**採納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新計劃」）規則**  
二零零二年，股東授權董事按照英國及國際僱員目前享有的同等計劃的相同原則，為非僱員的利益設立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原有計劃」）。原有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本公司分銷渠道中的重要個人，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保險代理人。

原有計劃的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且購股權將即時屆滿。現尋求股東批准透過以採納新計劃代替原有計劃的方式，將原有計劃更新十年。新計劃的規則與原有計劃並無重大差異。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新計劃動用：(i)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3)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新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利潤分享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計劃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7至第18頁的大會通告附錄二。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有關新計劃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5)條，該條文規定該等證券須於十年期限內獲認購；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前述豁免延長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該有條件豁免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第17.03(5)條、第17.03(9)條附註(1)及第17.03(11)條。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新計劃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英國其他適用法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市場價格，且無論如何，較股份市場價格的折讓不超過20%。

### 第26項決議案：

####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包括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該授權僅可擴大（優先認股權發行除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該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79,173英鎊（即約127,583,464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在機構投資指引規限下，此項經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期間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

####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其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提呈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758,346英鎊的普通股（即255,166,928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低於每股普通股5便士且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價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庫存股，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股份的上市。該豁免導致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為持作庫存股而購買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將不會暫停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股發行且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18,229,78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7%。倘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9%。

####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股東權利規例」）對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將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增加至21日，除非公司向股東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及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14日）。

在股東權利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毋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為保留這一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靈活變通，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 大會通告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規定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印於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的正面。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連結以就閣下的保誠持股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或

  - 若閣下乃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以英國電訊固網線路撥打此號碼致電Equiniti，將按每分鐘8便士收費。其他電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可能不同。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Capita，電話為+353 1810 2400。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Capita Registrars,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Registrars, Unit 5, Manor Street Business Park, Manor Street, Dublin 7,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2、3及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PD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通知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51,669,287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51,669,287。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CREST](http://www.euroclear.com/CREST)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1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16.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股東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a)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股東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7.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2](http://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2)閱覽。
18.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19.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 大會通告附註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知之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會議期間於股東大會召開地點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的副本；及
- 二零一二年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規則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 董事會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Harvey Andrew McGrath

#### 執行董事：

Cheick Tidjane Thiam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Robert Alan Devey

John William Foley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Barry Lee Stowe

Michael Andrew Well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ki Bomi Dadiseth

Howard John Davies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Ann Frances Godbehere

Alexander Dewar Kerr Johnston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Andrew Turnbull勳爵

## 附錄一

### 董事履歷

#### Harvey McGrath

##### 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Harvey McGrat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Harvey多年來投身國際金融服務業，成就卓著。其職業生涯開始於倫敦及紐約的美國大通銀行。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Harvey一直服務於Man Group，曾先後擔任司庫、財務主管及紐約Man Inc.總裁，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倫敦Man Group plc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於二零零七年離開Man Group。

Harvey亦為倫敦企業委員會(London Enterprise Panel)聯席主席，該委員會與倫敦市長通力合作，負責協調整個倫敦的經濟發展及重建工作。他亦是倫敦發展署、London First及East London Business Alliance三家機構的前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倫敦技能與就業理事會副主席。

Harvey為柏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校董會主席及多家慈善機構的受託人，其中包括New Philanthropy Capital，一家研究型慈善機構，旨在為捐贈者及慈善機構提供建議及指引；Royal Anniversary Trust，該機構負責高等教育女王年度紀念獎的運作；Children and Families Across Borders (CFAB)，該機構專門保護邊境上兒童及弱勢成人的權利及福利；icould，一項線上職業資源；及Prince's Teaching Institute，該機構旨在以學科為基礎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水平。一旦覓得繼任人選，Harvey將於二零一二年卸任董事會。現年60歲。

#### Tidjane Thiam

##### 集團執行總裁

Tidjane Thiam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保誠執行董事。Tidjane擔任財務總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出任集團執行總裁。

Tidjane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Aviva集團執行董事及歐洲業務行政總裁，後相繼任其集團策略及發展主管以及Aviva International董事總經理。Tidjane職業生涯的前半段於麥肯錫公司巴黎及紐約業務部門度過，為保險公司及銀行提供服務；隨後於非洲居住多年，分別擔任科特迪瓦國家技術研究及發展局行政總裁及主席，並作為規劃及發展部秘書長兼擔任內閣成員。Tidjane返回法國後成為麥肯錫公司合夥人並擔任其財務機構的一名領導人，此後於二零零二年加盟Aviva。

Tidjane於法國出任阿科瑪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他為英國保險業協會(ABI)董事會成員及倫敦海外發展研究所(ODI)理事會成員。Tidjane為由科菲·安南擔任主席的非洲發展小組成員及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發起人。Tidjan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二十國集團高級研究小組（基建投資）主席，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戛納舉

行的二十國集團高峰會上向二十國領導人報告。Tidjane為英國一東盟商業委員會及英國貿易及投資戰略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Tidjane獲委任為首相商業顧問團成員。Tidjan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現年49歲。

#### Nicolaos Nicandrou ACA

##### 財務總監

Nic Nicandrou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保誠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加入保誠之前，Nic曾於Aviva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其中包括Norwich Union Life財務主管兼董事會成員、Aviva Group財務控制主管、Aviva Group財務管理與報告主管，以及CGNU Group財務報告主管。Nic的職業生涯開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該事務所倫敦及巴黎業務部門工作。現年46歲。

#### Robert Devey

##### 執行董事

Rob Devey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保誠執行董事兼保誠英國及歐洲業務執行總裁。Rob由勞埃德銀行集團加入保誠，自二零零二年於勞埃德銀行集團工作開始，曾擔任保險及零售銀行業務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勞埃德銀行集團之前，Rob為波士頓諮詢集團(BCG)在英國、美國及歐洲的顧問。

Rob為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的London Leadership Team主席及Lloyds TSB Found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受託人。現年43歲。

#### John Foley

##### 執行董事

John Fole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保誠執行董事及集團風險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保誠出任集團副司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前稱Prudential Finance (UK)）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司庫。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的執行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保誠之前，John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擔任全球資本市場總經理三年。John於Hill Samuel & Co Limite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該公司任職的20年期間，彼曾在每個銀行部門工作，最後於TSB及Hill Samuel Bank合併後擔任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及司庫部的高級職位。現年55歲。

#### Michael McLintock

##### 執行董事

Michael McLintock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保誠執行董事。他亦為M&G執行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保誠收購M&G時即擔任此職位。Michael於一九九二年加入M&G。之前，他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lose Brothers Group plc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Michael一直為Grosvenor Estate受託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MCC Finance Committee成員。現年51歲。

## 附錄一

### Barry Stowe

#### 執行董事

Barry Stowe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保誠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執行總裁。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Lipscomb University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及人壽保險管理協會理事。此前，Barry曾任AIG Life Companies全球意外及醫療業務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IG之前，Barry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Pan-American Life旗下附屬公司Nisu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加入Nisus之前，Barry於美國Willis Corroon工作過12年。現年54歲。

### Michael Wells

#### 執行董事

Mike Wells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保誠執行董事，並接替Clark Manning於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總裁兼執行總裁職位，Mike於過去15年在Jackson出任多個高級及策略性職位，包括Jackson National Life Distributors總裁。彼於過去九年一直擔任Jackson副主席兼營運總監。於此段時期，他帶領發展Jackson變額年金業務，並一直負責資訊科技、策略、營運、傳訊、分銷、Curian以及零售經紀交易商等業務。現年52歲。

#### 非執行董事

### Keki Dadiseth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Keki Dadiseth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Keki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Keki獲委任為ICICI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ICICI Prudential Trus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Britannia Industries Limited、Piramal Healthcare Limited、Siemens Limited、The Indian Hotels Company Limited及Godrej Properties Limited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此外，Keki還擔任高盛、Fleishman-Hillard Inc的顧問及印度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Group主席。他為Breach Candy Hospital Trust主席，並擔任印度多家慈善機構的受託人。Keki為一家印度非上市公司Omnicom India Marketing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同時為多家其他印度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他亦是Sony India Pvt Ltd主席及印度索尼集團高級顧問。

於二零零五年從聯合利華退休之前，Keki曾任家居及個人護理品業務主管，負責聯合利華於全球各地的家居及個人護理品業務；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董事會成員；及聯合利華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三年，他在印度加入Hindustan Lever Ltd；於一九八七年，他加入Hindustan Lever 董事會，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該公司主席。現年66歲。

### Howard Davies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Howard爵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審核委員會。Howard爵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校董。加入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前，他為英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他亦為巴黎政治學院教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一職、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外部顧問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現年61歲。

### Michael Garre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Michael Garrett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Michael由一九六一年開始一直在雀巢工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日本業務主管，其後擔任區域主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亞洲及大洋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其職責範圍進一步擴大，將非洲及中東業務亦涵括在內。於二零零五年，Michael退任雀巢執行副總裁。他曾作為澳洲食品業理事會(Food Industry Council)主席及澳洲工業理事會(Industry Council of Australia)成員為澳洲政府服務，亦曾擔任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食物體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土耳其總理顧問小組成員及瑞士WTO(世界貿易組織)商業諮詢理事會成員。

Michael繼續留任印度雀巢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Evian Group(一個旨在提升自由貿易的智庫及論壇)主席。與此同時，他亦擔任瑞士Bobst Group、美國Hasbro Inc.及根西島Gottex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Michael為倫敦全球領袖基金會(GLF)贊助的斯威士蘭國際商業諮詢小組成員，以及國際商業領袖論壇(IBLF)發展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現年69歲。

### Ann Godbehere FCGA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風險委員會成員

Ann Godbehere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風險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Ann由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加入Mercantile & General Reinsurance Group，在該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負責北美人壽與健康險及財產/意外災害險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控制總監。於一九九六年，瑞士再保險收購Mercantile & General Reinsurance Group，而Ann成為瑞士再保險北美人壽與健康險業務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她獲委任為瑞士再保險加拿大人壽與健康險業務行政總裁。Ann於一九九八年調駐倫敦，出任瑞士再保險人壽與健康險業務部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財產與意外災害險業務小組成立時，加入

位於蘇黎世的該業務小組，出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Ann擔任Swiss Re Group財務總監。

Ann亦是Rio Tinto plc、Rio Tinto Limited、UBS AG、Ariel Holdings Limited、Atrium Underwriting Group Limited及Atrium Underwriter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Northern Rock開始國有化時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Ann曾任該行的臨時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Ann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英美煙草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現年56歲。

### **Alexander (Alistair) Johnston CMG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Alistair Johnston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Alistair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KPMG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三年加入KPMG（當時為Peat Marwick Mitchell），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副主席、英國保險執業主管、國際管理合夥人—環球市場及英國副主席。其後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他為KPMG的全球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Alistair擔任外交及國協事務部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他為保柏的協會會員。Alistair亦為戰略及發展董事會成員及卡斯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Alistair獲委任為倫敦設計博物館受託人。現年59歲。

### **Paul Manduca**

####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aul Manduca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接替James Ross出任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Paul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Wm Morrison Supermarkets Plc（「Morrisons」）非執行董事。他曾經為Morrisons高級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Paul曾於之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退出Morrisons董事會。他亦為Aon Limited主席、Kazmunai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Henderson Diversified Income Limited主席及JPM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主席。Paul亦為Development Securities plc董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期屆滿）、Bridgewell Group plc主席（至二零零七年任期屆滿）及Henderso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董事（至二零零六年任期屆滿）。Paul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之歐洲行政總裁，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球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任行政總裁以及Eagle Star及Allied Dunbar之董事。Paul亦為英國證券協會會員。現年60歲。

### **Kaikhushru Nargolwala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Kai Nargolwala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他擔任Credit Suisse亞太區的非執行主席，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Credit Suisse，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亞太區行政總裁。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Kai曾任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事務。他的職責包括制訂亞洲地區的策略及業務表現規劃，以及策略合併與收購活動。在此之前，他曾於美國銀行工作達19年，並於一九九零年於亞洲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曾擔任Tate & Lyle plc及Visa International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其於亞太區董事會的工作。

Kai現時為新加坡電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且為新加坡賭場管制局(Casino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董事會成員及杜克—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研究院理事會成員。現年61歲。

### **Turnbull勳爵KCB CVO**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風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urnbull勳爵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保誠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上議院成為終身貴族。於二零零二年，他出任內閣秘書及國內文官長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在此之前，Turnbull勳爵擔任過多個公務員職位，包括英國財政部常務秘書；環境部（後為環境、運輸和區域部）常務秘書；首相經濟事務私人秘書；以及戴卓爾夫人及馬卓安首相的首席私人秘書。他於一九七零年加入英國財政部。

Turnbull勳爵為BH Global Limited主席、Frontier Economics Limited及The British Land Company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Arup Group的前任非執行董事。Turnbull勳爵亦兼職出任Booz and Co (UK)倫敦合夥人的高級顧問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現年67歲。

## 附錄一

### 額外資料

各參與推選或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度袍金為85,000英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普通成員或委員會主席享有的額外袍金如下：

委員會	普通成員	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25,000英鎊	70,000英鎊
風險委員會	25,000英鎊	60,000英鎊
薪酬委員會	25,000英鎊	50,000英鎊

Harvey McGrath為本公司的主席，收取年度袍金500,000英鎊，屬一筆全包的袍金。Paul Manduca為本公司的高級獨立董事，除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外，額外收取袍金50,000英鎊。

薪酬委員會考慮最新公開市場數據後，每年審核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年度基本薪金如有任何上調，一般均會於相關年度的一月一日生效。

R A Devey、J W Foley、M G A McLintock、N A Nicandrou、B L Stowe、C T Thiam及M A Wells的基本薪金分別為600,000英鎊、610,000英鎊、360,000英鎊、630,000英鎊、8,000,000港元、1,000,000英鎊及1,050,000美元。

此外，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34頁至第157頁董事酬金報告內。

###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推選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股份、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獲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酬金報告。

###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中的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 權益	於購股權項下 普通股中的 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KB Dadiseth	32,196			
H J Davies	3,083			
R A Devey	271,313	3,268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J W Foley	408,859	2,953	5.51英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M W O Garrett	39,233			
A F Godbehere	15,914			
A D K Johnston	-			
P V F S Manduca	2,500			
H A McGrath	300,636			
M G A McLintock	676,039			
K S Nargolwala	16,000			
N A Nicandrou	346,471	3,268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B L Stowe	506,049			
C T Thiam	910,154	965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A Turnbull	16,624			
M A Wells	585,280			

各參與推選或重選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債權股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二

### 二零一二年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的主要條文

#### 總則

二零一二年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人等個人，他們雖然並非保誠集團僱員，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該計劃允許董事會向該等人士授予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與英國及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僱員）類似。該計劃可在英國境內外實行，並會因不同國家而更改，以考慮當地慣例、稅務及外匯管制以及證券法規定。該計劃的規則與二零零二年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非僱員）的規則並無重大差異。

#### 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十年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資格

倘個人根據服務合約或類似安排（期限通常不少於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間），直接或間接受保誠集團公司聘用或與之產生聯繫，則該人士有資格獲董事會選擇參與該計劃。

#### 儲蓄供款

在獲授購股權時，參與者須與指定儲蓄機構訂立儲蓄合約，同意以英鎊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指定貨幣每月作出供款。每月供款最高限額為250英鎊（或指定貨幣的等值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參與者須選擇向其償還其儲蓄的日期（到期日），通常為儲蓄合約開始後三年或五年。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於到期日按行使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儲蓄連同利息將於該日支付。參與者毋須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

### 發行股份的限制及該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允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個人親身或透過代表認購股份的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目前為2,551,669,287股）。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就每一份獲授購股權而享有的最高股份權利，僅限於該參與者儲蓄合約下的累計儲蓄及利息總額除以購股權行使價所得的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所有參與者已發行或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的8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30日內。

#### 行使購股權

在正常情況下，購股權僅可在有關儲蓄合約到期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毋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倘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終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另行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於到期日前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允許提前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情況包括（舉例而言）參與者身故。若本公司進行收購、重組或清盤，則可行使購股權（或在若干情況下，可換取收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則並無有關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規定。

#### 變更股本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調整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惟須經核數師核證該調整屬公平合理。該調整所給予參與者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人士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

## 附錄二

###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購股權不可轉讓，且除持有人身故外，僅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或股息權。若本公司清盤，購股權可在兩個月內行使。

### 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規定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鼓勵採用Black-Scholes或類似購股權定價模型，披露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出一般。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估值所依賴的大部分變量無法透過參照一個假設授出日期以任何實際方式釐定，因此該披露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前述變量包括行使價、參與者的儲蓄水平及本公司的有關假設。

### 該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惟任何修訂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但若對若干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例如資格條件、行使價的釐定、屬重大性質的修訂以及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則須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惟為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或為利用法例或管制情況變動，或為本集團或任何參與者獲取優惠稅務待遇）。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該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該計劃。倘彼等如此行事，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然有效。

### 該計劃的目的

參與者可選擇到期日為儲蓄合約生效後三年或五年，購股權通常僅可於到期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個人。由於購股權於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終止時自動失效，因此要求在儲蓄合約到期日之前持有購股權符合前述目的。該計劃不僅對參與者有利，亦對本公司有利，因該計劃擴闊股份擁有權，並使本公司保險代理人、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更一致。購股權的行使價較市價折讓最多達20%，可長期激勵忠誠度。

### 該計劃的受託人

該計劃並無受託人或任何信託。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prudential.co.uk](http://www.prudential.co.uk)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為1397169

\* 僅供識別